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吉伍么子则，女，1983年7月21日出生，文盲，  
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罪犯吉伍么子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  
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伍么子则减去  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9月29日